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以下简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场内简称：券商 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 年 5 月 27 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0.716 元，相对于当日 0.535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3.83%。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0.689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 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